

立法會CB(4)171/13-14(01)號文件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11月20日

討論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的現行機制

提交意見書

各位親愛的立法會議員：

就教育局回應委員訪校收集意見的文件，第14段提及小學教師會利用教育局編製而備有常模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及第20段有關教師培訓，教育局於2007/08年度起為現職教師訂定了為期5年的專業發展架構，提供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系統課程，共分「三層課程」：基礎課程（30小時）、高級課程（90小時）及專題課程（60小時）。但至今只有10%語文科老師接受整過系統課程。在這個蜻蜓點水式「三層課程」下，依靠教師透過以上的量表去識別有困難的小一學生是否真的有效？令人質疑？

而教育局在回應4月30日及5月27日會議的文件，專業支援第25段提及在2012/13學年，約60%公營中小學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我們會按年擴展服務，目標是至2016/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約6至10所學校。而現時本港中、小學生共有約 790,000人，但教育局 2012/13學年只有17,440人評估為學習困難學生（只有2%）。而香港大學於2006年發表研究報告，推算香港有 9.7% - 12.6% 有不同程度的學習障礙。即說還有最少8%的學童未能識別出來，如按教育局以上所定的目標，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究竟還要等到何時才可以被識別出來？請問當局有怎樣可以有效地做到及早支援的要求？

建議：

1. 增加評估資源，等候評估期間已給與學童支援

政府應重新檢討現時所增撥的資源及培訓評估人手是否可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同時，學童在等候評估期間，學校也應給與學童學習支援，以真正達致「及早評估、及早支援」之效。

2. 統一提供詳細報告，劃一評估報告格式

家長絕對應該有權利瞭解子女的學習能力。故此，評估機構應該在完成評估後，主動向家長提供詳細報告。現時各機構的評估報告格式及詳細程度不一，家長拿著報告去申請調適或支援時，常遇上不少困難。建議評估機構應該統一評估報告格式。但本會就當局在第 10 段的回應，「由於心理學家須根據個案情況及專業意見撰寫報告，內容及格式不可能一致。」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內容當然會不同，但為何格式不可能一致？真的令人不解。

3. 認真檢討現時支援服務成效，落實每年兩次與家長進行檢討會議

現時校方為學障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調適安排，均沒有有效的檢討機制。資源的運用及調適安排能否協助學障學童實在成疑。因此，校方必須檢討現時的支援成效，每年兩次安排與家長進行檢討會議。每次會議後有會議記錄及與會者簽署。教育局也應監察學校的檢討工作，促進資源的有效運用。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倡議小組召集人

蔡雪珍 敬上